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 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劲松，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 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 次 | 5 次 | 9 次 | 2 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 次 | 2 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

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